

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市发展和改革局（8类8项）	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、节能验收等情况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项目建设单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年第16号）第十二条； 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3年第2号）第十九条； 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号）第三条	普遍适用	
2		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	对企业投资备案项目的抽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投资备案项目	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、现场检查	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73号）第十六条； 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号）第十三条、第十六条	普遍适用	

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3	市发展和改革局（8类8项）	对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	1.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经营资格年度检查； 2. 是否存在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； 3. 是否存在违反《成品油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未经许可擅自新建、迁建和扩建加油站的； 4. 是否存在采取掺杂掺假、以假充真、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，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； 5. 是否存在销售走私成品油的； 6. 是否存在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； 7. 是否存在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； 8. 是否存在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； 9. 是否存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	一般检查事项	石油成品油批发、仓储、零售经营企业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发展和改革部门	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2号）； 《商务部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运函〔2019〕659号）； 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； 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管理工作指引〉的通知》（商办消费函〔2020〕439号）。	普遍适用	

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4	市发展和改革局（8类8项）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	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（售）卡企业是否存在不按规定备案，不按规定进行发行、服务和资金存管，不按规定建立管理系统等情况；对经营者以格式合同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规定行为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零售业、餐住业、居民服务业领域已备案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法人	现场检查	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）第七、第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条	普遍适用	
5		新车销售市场监管检查	汽车（新车）销售行为合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新车销售市场主体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《汽车销售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）	普遍适用	
6		二手车市场监管	对二手车交易市场主体在商务部网站进行备案、车辆交易登记等落实情况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《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》（商务部、公安部、国家工商总局、国家税务总局2005年第2号令）	普遍适用	

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第五版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7	市发展和改革局（8类8项）	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	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、非企业组织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检查	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四十九条； 《云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第二十五条； 《社会中介机构承担人民防空综合防护体系建设任务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	普遍适用	
8		公共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监督检查	对公共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个体、非企业组织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	县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二十五条	普遍适用	